

广东农垦南华农场有限公司文件

南华函〔2021〕85号

关于印发《广东农垦南华农场有限公司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报告制度》《广东农垦南华农场有限公司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的通知

公司各单位：

为及时处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异常情况，有效防范风险，保障补贴资金安全，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公司实际，制定《广东农垦南华农场有限公司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报告制度》《广东农垦南华农场有限公司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农垦南华农场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广东农垦南华农场有限公司农机购置 补贴异常情况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报告工作，及时发现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核验和违规处理过程中的异常情况。严厉打击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中的违规行为，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高效、廉洁实施，确保国家强农惠农富农资金的安全，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省农垦总局、湛江局等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有关文件要求，制定广东农垦南华农场有限公司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报告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异常情况，是指广东农垦南华农场有限公司内农机购置补贴主管部门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过程中，发现广东农垦南华农场有限公司内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机具核验、违规处理存在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的异常情况，需要及时向上级农机主管部门报告的制度规定。

第三条 农机购置补贴违规行为的处理涉及农机购置补机具投档、机具核验、违规处理等多个环节异常情况，需要各环节主体共同参与、上下联动、协调配合、各施其责。

第四条 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的发现、调查、认定、处理、报告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合法合规、及时、准确的原则。

第五条 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异常情况，主要包括：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机具核验和违规处理等异常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参与广东农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企业,在提供产品信息时,未按要求提交补贴产品资质证书(农机推广鉴定证书、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等纸质材料,或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上传不实信息。

(二)农机产销企业开具补贴机具发票价格与购机户实际支付金额不一致。

(三)销售的补贴产品存在补贴额虚高、套补骗补的情况。

(四)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的农机生产企业未落实承诺制。

(五)在机具核验时,发现补贴机具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号等实际信息与补贴系统内登记信息不一致。

(六)发现补贴机具存在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隐患。

(七)短期内出现大量购置同类机具申请补贴或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申请补贴。

(八)违反农机产品“三包”规定,不积极处理或引起投诉。

(九)在处理违规行为后,发现该违规行为普遍存在或其他省也存在类似违规问题。

(十)其他可能影响补贴政策规范实施的异常情况。

第六条 实施单位农机主管部门负责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机具核验、违规处理、监督检查等活动中识别异常情况。

第七条 对识别出第五条(六)描述的异常情况的产品,由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单位(县级及以上)农机主管部门对违规企业在15日内限期改正,并将存在问题和改正结果及时向上级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的部门报告。对识别出其它异常情况的产品,及时



向相应部门报告。

第八条 实施单位农机部门在机具核验时，发现机具实际铭牌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铭牌照片不一致、不规范的，应及时向集团公司农机部门报告。

第九条 实施单位农机部门在机具核验时，发现机具外观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机具照片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集团公司农机部门报告。

第十条 实施单位农机部门在机具核验时，发现享受补贴的机具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的该型号机具配置不一致，应及时向公司农机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实施单位农机部门发现补贴机具，存在偷工减料，质量低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向公司农机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出现短时间内集中抢购某种机具时，实施单位农机部门应及时开展调查，摸清情况，查看是否存在补贴额虚高，套补骗补的情况，如果存在问题，应及时向公司农机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广东农垦南华农场有限公司农机部门如发现以上五种情况，垦区其他单位也有可能存在这些违规风险，应及时向集团公司农机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农机购置补贴违规行为主体：主要包括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的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的生产、经销企业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参与者。

第十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广东农垦南华农场有限公司各单位



存在的各类农机购置补贴违规处理异常情况，以及公司农机购置补贴违规通报及黑名单数据库中登记的有关问题的联动查处异常情况报告。

第十六条 对轻微违规行为的处理，实施单位农机购置补贴主管部门处理后，发现违规行为在公司普遍存在的，应及时向农机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对较重违规行为、严重违规行为的处理，公司农机主管部门如果发现在垦区其他单位也存在类似的违规问题，应及时报告农机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对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违规通报专栏、黑名单数据库中登记的有关违规问题的联动查处，如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及时向公司农机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对于工作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应按相应管理权限，依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本办法有关规定报告公司农机购置补贴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广东农垦南华农场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农垦南华农场有限公司农机购置 补贴产品核验工作要点 (试行)

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是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充分发挥的关键举措。为指导各单位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省农垦总局和湛江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要点(试行)。

一、核验内容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实施单位农机主管部门对从事农业生产的职工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职工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补贴机具信息。补贴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登记证书)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受理。鼓励通过手机 APP 的方式受理申请。

（二）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证明、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职工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



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增加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或《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

鼓励通过进队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

资料核验和机具核验未通过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可与集体会商同步进行，通过后登记立册。

（五）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5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财务部门。

（六）资料处理。对财务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各实施单位要组织农机购置补贴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参照本要点制定具体的工作规范，经实施单位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报湛江局农机购置补贴主管部门备案后公布实施。

广东农垦南华农场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部

2021年10月11日印发

（共印30份）

